# 广州汇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汇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凡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 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第三章 董事会及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管人员: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以下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七)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八)公司章程的修改:

- (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十) 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 事项。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不得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公司为上述规定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诚信、互利的原则,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 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三)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 (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 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 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在年度报告中,根据年度审计报告情况,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 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 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 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有关条款另行制定。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以前以传真/邮件/信函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现场签名、传真、委托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签名、传真、委托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由具体负责人落实并就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将反馈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 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之日起施行。



